

##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7号）同意注册，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626,42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8,618,877.25元，扣除发行费用69,148,947.1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469,930.1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2月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52号）。

###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物流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为“达嘉维康医药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拟由全资子公司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医药”）通过竞拍方式获得新的土地使用权，并在该地块上建设新募投项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上述“达嘉维康医药产业基地项目”实施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达嘉医药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专户余额         | 募集资金用途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 43050175363600000683  | 9,146.614200 | 达嘉维康医药产业基地项目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 431505888013001339514 | 6,114.356058 | 达嘉维康医药产业基地项目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 66180078801700000715  | 3,053.730251 | 达嘉维康医药产业基地项目 |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10000012453000004    | 8,283.775323 | 达嘉维康医药产业基地项目 |

###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签署主体

甲方1: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甲方1和甲方2统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达嘉维康医药产业基地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柳泰川、朱国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

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